

# 買教仔玩具 易谷出反效果

## 逾半家長選購盼「贏在起跑線」



■五歲的邱子軒擁有一箱玩具，逢周末可以玩平板電腦。吳泚芊攝



■金太為2歲女兒買了大量「認字」遊戲，希望從小培養學習習慣。吳泚芊攝



■「港人最愛10大懷舊玩具」選舉的三甲為公仔紙、東南亞及飛行棋。Ohmykids提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吳泚芊）現今香港小朋友物質豐富，有調查發現超過70%家中囤積超過百件玩具，亦有近60%家長曾購買超過5,000元的玩具予子女。現在小朋友擁有大量玩具，理應非常快樂，但家長為了要孩子贏在起跑線上，逾半家長會選購有教學功能的玩具「催谷」小孩成才。社會企業Ohmykids創辦人之一魯凱凌表示，父母應提供適當的玩具及遊戲時間，教學壓力過大隨時對小孩造成負面影響。她又呼籲家長與子女捐出多餘的玩具，令他們從小培養珍惜資源、幫助別人及環保的理念。

### 逾70%家庭 孩子擁逾百玩具

Ohmykids在今年10月進行電話訪問，訪問726名育有至少1名12歲以下小孩的家長，調查發現逾80%家長童年時只有20件以下玩具，但仔女擁有逾百件玩具的有逾70%，而且逾80%家長曾買超過3,000元的玩具予子女，購買超過5,000元玩具予小孩的家長約60%，足見現今小朋友從父母得到的物質享受比父母當年豐富得多。

但現時的玩具本質和以往不同，受訪父母表示子女現時擁有的玩具，以電子遊戲或遊戲機，及智能產品佔多數，而65%家長會選購有教學功能的玩具，由「認字卡」到電子教學軟件等，希望小孩能贏在起跑線上。金太的女兒只有2歲，家中擁有超過40件毛絨娃娃，及大量的「認字」遊戲，她希望從小培養女兒學習的習慣。

### 5歲童玩具滿箱擁板腦

5歲的邱子軒擁有一箱玩具，以玩具車為主，每逢周

末還可玩平板電腦。邱太表示，買玩具的上限不會超過500元，只在節日買玩具予小孩，她認同父母都希望小孩能贏在起跑線上，所以在兒子更年幼時，購買學習用途的玩具，教他認字和學習。

### 易擁有不珍惜 籲捐出學環保

魯凱凌表示，現今玩具的角色，已由單純的消閒娛樂性質變成教育工具，魯凱凌提醒父母應提供適當的玩具及遊戲時間，若教學壓力過大隨時對小孩造成負面影響。

魯凱凌又指，現今小朋友的玩具唾手可得，故珍惜程度較低，往往只有3分鐘熱度，有逾70%小朋友會直接丟棄不再玩的玩具。她又呼籲家長可教導子女捐出多餘的玩具，或與人交換玩具，從小教育他們珍惜資源及環保的理念。魯凱凌鼓勵現代父母可與小孩共同創作玩具，從中加強親子互動，並訓練小孩手眼協調等能力。

### 十大懷舊玩具

第一位	公仔紙
第二位	東南亞
第三位	飛行棋
第四位	塑膠公仔
第五位	抓豆袋
第六位	煮飯仔
第七位	五色竹籤
第八位	超人公仔
第九位	花繩
第十位	毬子

資料來源：Ohmykids提供

製表：文匯報記者 吳泚芊

## 港人懷舊玩具 最愛公仔紙

是次調查選出「港人最愛10大懷舊玩具」，三甲結果為公仔紙、東南亞及飛行棋。而前10名懷舊玩具中，自製玩具具有東南亞、花繩及抓豆袋，反映當年物質不及現代家庭豐富，故當時小孩自製小玩意的情况普遍。

公仔紙的前身其實是隨香煙附送的促銷宣傳品。20世紀初，煙商為了促銷香煙，每包香煙均附送印製了特別圖畫的硬卡片，由於印刷十分精美，成為不少人的收藏品，亦成為了成人送給小童的小禮物。後來公仔紙發展成獨立玩具，而主題款式更趨多元化，包括古典小說、漫畫人物、電影人物等等，上世紀六七十年代風靡一時。

公仔紙歷史悠久，玩法眾多，最廣為人知是以下兩種：(1) 兩人手掌上各拿着一張公仔紙，有公仔的一面向着對方，然後兩卡互拍，掉下時誰的卡有公仔的一面就勝，勝者可得對方的公仔紙。(2) 拍公仔紙的人在桌面大力拍一下，以令公仔紙底面反轉。反轉了的公仔紙屬於拍公仔紙的人。

■吳泚芊

## 曾俊華：比特幣投機存風險

發行者從未露面極神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財政司司長曾俊華昨在其網誌上以《虛虛實實》為題撰文，討論近日其中一個熱門話題「虛擬貨幣」Bitcoin（比特幣）。他指出，目前全球流量最大的「虛擬貨幣」Bitcoin的價格升穿1,000美元，加拿大更推出全球首部Bitcoin提款機，但認為Bitcoin現時投機成分太重，呼籲市民考慮投資Bitcoin及商店考慮收取Bitcoin進行交易時，必須加倍小心，以及明白相關的風險。

曾俊華指出，自Bitcoin從2009年推出以來，短短5年間由一串一串毫無價值的數碼急速升值，衍生出不少網上交易所及兌換店，晶片生產商甚至推出Bitcoin mining 專用的高速計算晶片。有些公司更願意接受Bitcoin支付公司提供的貨物及服務，包括舉辦太空旅行的公司、網上旅行社、提供網上課程的大學等。他表示，Bitcoin已引起世界各地政府、金融界及資訊科技界的關注，但其發明者卻從未露面，為Bitcoin增添一份神秘色彩。他指出，電子貨幣與鈔票的最大分別在於前者只是一組數碼，支付方可以輕易把電子貨幣複製，在支付後仍然保留該組數碼。所以，電子貨幣系統必須令到同一組貨幣碼不能被重複使用。一般貨幣系統須通過銀行交收，銀行核實該碼沒被使用過，便會發出等值而又全新的電子貨幣碼，傳給收款方。而Bitcoin毋須銀行等中介機構，支付方可以直接「付款」給收款人，減少交易成本及時間，非常適合高頻率、低價值的交易，有可能可以推動一些較新穎的收入模式，如瀏覽資訊網頁、使用文書處理軟件時，逐次收費等。

然而，Bitcoin的價值沒有實物或發行人支持，不保證可以兌換成實體經濟的貨幣或商品。曾俊華指出，Bitcoin現時仍不算是電子貨幣，只是可以進行私人或網上交易的「虛擬貨幣」。他認為，現時雖然有公司願意收取Bitcoin，以交換貨物或服務，但規模仍然微不足道。他相信，現時Bitcoin兌換美元的價值不斷上升，基本上是出於投機因素，沒有實體經濟支持。他呼籲市民考慮投資Bitcoin及商店考慮收取Bitcoin進行交易時，必須加倍小心，以及明白相關的風險，「雖然Bitcoin交易紀錄是完全公開，但沒有人知道賬戶擁有人的身份，而且一個人可以擁有無限個賬戶，所以基本上無法防止有人利用自己的賬戶進行自買自賣，造市抬高Bitcoin的價值」。他指出，由於追查資金來源非常困難，Bitcoin平台對洗黑錢活動很有吸引力，國際社會可能會聯手取締或規管Bitcoin，影響Bitcoin的價值。

# 向毅行者參與者及公眾致歉 及為何西灣村民只能作此抉擇

西灣村民，為反對政府違背承諾強奪民產將我村土地納入郊野公園，在11月15日上午9時圍封私人土地，此舉對當天毅行者參與者及公眾在使用私人土地上通道造成影響，我們謹此表示歉意。我們強調，行動並非針對毅行者參與者及公眾，過往在村民的包容下，公眾向來可自由行走私人土地通道。圍封前，我們已事先通知環境局、民政總署及警方等，讓主辦機構有足夠的時間調整路線。必須解釋，在民意被漠視、聲音被過濾、訴求被封鎖之下，我們為讓世人瞭解真相，極其無奈及別無他法，只能圍封我們的私人土地以向公眾及政府宣示土地的私人業權，以求喚起社會大眾關注我們受到不合理及不公平的迫害。

(一) 縱使我全體村民、「西貢區鄉事會」、「西貢區議會」及「新界鄉議局」一致反對下，政府當局仍一意孤行，強行刊憲將我西灣村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此舉嚴重違反當初設立郊野公園時不將私人土地納入郊野公園及回歸後維持香港五十年不變的承諾，更嚴重違反了保護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的基本法第四十條及保障私人產權的人權法。對政府出爾反爾、過橋抽板及罔顧公義的強暴行為，我們西灣村全體村民堅決強烈反對！

(二) 我們於2012年11月20日到「新界鄉議局」請願，要求代向政府交涉，取消此項不公義的決定。2012年12月3日到「西貢民政事務處」請願，希望西貢民政事務專員體恤民困及向政府高層反映我等村民的苦況。2012年12月13日到「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及「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請願，解釋我們面對的困難及擔憂。2012年12月20日到環境局請願，希望環境局局長恪守政府過去的承諾、尊重私人土地應有的權益，撤回將私人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的決定。但是，任從我們多方勞碌地奔走、聲嘶力竭地吶喊，從沒有任何部門作出絲毫包括書面或口頭回應。各相關政府部門踐踏民意、涼薄至此，實在令人心寒。

(三) 2013年2月7日及8日，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為處理反對意見而設的聆訊會議上，我們聯同一眾反對者包括「新界鄉議局」、「西貢區議會」及「西貢區鄉事委員會」等數十人出席會議，但部門竟然連總監回應反對意見的「總監陳述」也不給予我們參考，只命職員在會議中宣讀敷衍了事。在如此不公平景況及所有委員都是由部門委任並一起討論的情況下，儘管委員同情我們，也不能作出公平及獨立的裁決！

(四) 2013年6月20日千名村民於鄉議局大樓舉辦申訴大會，削髮明志作長期抗爭，鄉議局代向政府高層提出訴求。事後，環境局黃錦星局長於同月22日約見鄉議局主席劉皇發及小組成員，並於會上承諾三個月內就此事回應。可是，在不足一個月之2013年7月17日，在全無知會鄉議局的情

況下，政府單方面發出新聞稿指將「西灣」納入郊野公園的相關法例將於2013年10月11日刊登憲報及2013年10月16日交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形式進行立法。黃局長的承諾至今沒有絲毫兌現，是政府不負責任、不顧民生及背信棄諾的又一明證！

(五) 本年八月，村民黎多密司法覆核政府的法律援助獲得批准，並於本年年十月中正式向法院申請司法覆核。政府一貫做法是一旦進入司法程序，便停止一切資料的對外披露及解說，但政府這次卻一反常態，更要求立法會加快處理審議法令，這一切都是有關當局希望造成既定事實，使法庭難以推翻立法會的決定。官員更在審議小組的公聽會上強詞奪理，說什麼將私人土地納入郊野公園後村民仍可申請建屋、及不影響私人業權、更可對村民帶來各種好處等等謊話，大家試想想，在有白紙黑字的承諾下仍背信棄諾的政府仍有公信力嗎？申請當然隨時可以，但申請能獲批准嗎？至於不影響私人業權之說則更為離譜，業主土地的發展權被強行剝奪，毫無妥善的安排，這是負責任的政府當做的事情嗎？納入郊野公園後，土地價值變為零，贈送他人也沒有人願意接受，村民打算將土地換作養老金甚至棺材本，最卑微的寄望都遭受政府無情剝奪，這仍算是公平公義的社會嗎？

(六) 幾十年來政府為村民做過甚麼？如果真如官員所說郊野公園能改善村民的生活，為甚麼三十多年來村民會被迫離開家園到他處謀生？其實政府就是要處心積慮、透過不同方式的迫害達致滅村的目的！郊野公園條例限制郊野公園內鄉村私人土地不可以作出任何發展，包括生活所必須的基建及設施等；郊野公園內鄉村數十年來沒有新批建的屋宇，只有兩宗申請獲得不反對而批准；事實證明勢必引致鄉村落後、破舊、貧窮、交通不便，村民無以為生，人口銳減，不斷衰落，鄉村傳統人文文化風俗等均逐漸失落，鄉村慢慢被強行陰乾走向毀滅之路。

(七) 我們為維護《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和第四十條賦予的憲制權利的法治基石，為捍衛《基本法》保障的香港施行資本主義制度和保障私有產權的核心價值，為維護我們的完整土地業權、為捍衛我們的合法傳統權益，反抗政府以公眾利益為藉口的霸權去強行剝奪弱勢村民的權益，極其無奈及別無他法，才會圍封我們的私人土地！村民的心聲和訴求，懇請社會大眾能夠理解和支持！

西貢西灣村全體村民

2013年12月2日